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077.SH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8715.SH

#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

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25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1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021年度，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债券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1曹国02”）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1曹国04”）。具体条款如下：

### （一）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债券代码：188077）。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0%。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9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6.5%。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邮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项需披露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发行人为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的整体方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子公司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00%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偿转让予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同意免去郑树森、高峡董事职务，委派刘永东、孙长征为公司董事。刘永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

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受托管理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8月12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集团”）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铭实业”）签订《关于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禾实业”）100%股权有偿转让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发行人的有偿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针对上述发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2021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中邮证券受托的债券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中邮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规，督促发行人按期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科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传真：0315-8820886

电子邮箱：cgkzbscb@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钢材、煤炭（无储存）、工业用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其他业务等几大业务板块，业务结构多元化。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围海造地收入对发行人的

营业收入贡献较为突出。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曹发展集团签订的协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将对曹发展集团开发的土地进行验收，发行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其中，曹发展集团造地及开发的收入为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对土地的回款——土地收储价格(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的价格)加上 8%或 12% 固定回报。2016 年起，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改为由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港口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港口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另一稳定且主要的来源。曹妃甸港集团经营业务涵盖港口建设、货物装卸、仓储配送、保税储运、物流配套以及大宗商品交易等，同时担负着港区规划、航道开发、铁路场站建设等职能，已成为主导曹妃甸港区建设发展的中坚力量。

土地资产业务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通过国土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进行土地经营。根据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方针，曹妃甸区对区内部分土地进行重新整体规划，对公司摘牌拿到的土地进行收储，在收储过程中，公司形成土地出让收入。2018 第四季度起，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土地资产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2017 年开始，该板块开始产生营业收入。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依据《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以代建的方式，负责曹妃甸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按会计年度向唐山市工业区管委会移交已完工项目，并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与其孙公司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及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开展。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收费、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海水淡化、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热力费、供水、供气、农业综合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9.8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27.1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宗贸易	89.66	88.64	1.14	47.22	64.66	63.03	2.52	43.30
基础设施建设	38.31	33.70	12.03	20.18	28.12	25.11	10.71	18.83
港口业务	40.34	34.08	15.52	21.25	37.01	27.90	24.62	24.78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9.99	8.77	12.28	5.26	12.93	11.34	12.28	8.66
其他	11.55	7.53	34.83	6.09	6.62	3.80	42.57	4.43
合计	<b>189.86</b>	<b>172.72</b>	<b>9.03</b>	<b>100.00</b>	<b>149.34</b>	<b>131.18</b>	<b>12.16</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367,81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6,374.18 万元，净资产为 7,721,43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76%。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4,52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069.1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亿元）	1,536.78	1,487.27	3.33%
负债总额（亿元）	764.64	767.50	-0.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772.14	719.77	7.2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193.45	153.80	25.78%
营业总成本（亿元）	196.74	153.42	28.24%
净利润（亿元）	14.01	13.79	1.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39	13.12	9.6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32.43	23.51	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46.99	-108.36	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1.52	68.91	-97.79%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37.94%，主要系港口业务、贸易业务增长较快、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56.64%，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97.79%，主要系 2021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49.76	51.60	-3.57%
流动比率	2.25	2.00	12.50%
速动比率	2.17	1.92	13.0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9.03	12.16	-25.74%
EBITD 利息倍数	2.14	1.75	22.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21 曹国 02”

根据“21 曹国 02”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最近回售日/到期日	本次拟偿付日期	本次待偿还本息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9 曹国 03	65,000.00	2021-05-06/ 2024-05-06	2021-05-06	43,665.00	43,665.00	偿付本息
20 曹国 D2	200,000.00	-/2021-10-29	2021-10-29	211,000.00	56,335.00	偿付本金
合计	<b>265,000.00</b>	-	-	<b>254,665.00</b>	<b>100,000.00</b>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 “21 曹国 04”

根据“21 曹国 04”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日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	------	-----	-----------	----

20 曹国 D2	200,000.00	2021-10-29	140,000.00	偿还本金
----------	------------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一）“21 曹国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21 曹国 02”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即偿还“19 曹国 03”和“20 曹国 D2”公司债券。其中，使用 43,665.00 万元偿还“19 曹国 03”本金；使用 16,035.00 万元偿还“20 曹国 D2”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1 年末，“21 曹国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二）“21 曹国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21 曹国 04”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即全部偿还“20 曹国 D2”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1 年末，“21 曹国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21 曹国 02”和“21 曹国 04”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曹国 02	2021-04-28	2023-04-28/2025-04-28	2026-04-28	5 (2+2+1)	6.00	6.00	6.00
2	21 曹国 04	2021-09-29	2024-09-29	2026-09-29	5 (3+2)	10.00	6.50	10.00

截至 2021 年末，“21 曹国 02”和“21 曹国 04”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21 曹国 02”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中邮证券在付息前 20 个工作日已向发行人发出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时付息的提示函，发行人顺利完成了债券付息工作。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367,81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6,374.18 万元，净资产为 7,721,43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76%。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4,52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069.1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良好的经营情况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保障。

2020 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0%和 49.7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在合理水平。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倍和 2.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倍和 2.17 倍，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继续提升，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 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 曹国 02 和 21 曹国 04”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 曹国 02”和“21 曹国 04”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224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4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背上述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承诺。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土地；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其中“21 曹国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发行人“19 曹国 03”、“20 曹国 D2”债券本金，“21 曹国 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0 曹国 D2”债券本金。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就上述重大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是否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82 亿元，占当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4.22%。

###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